

太行秋深,汾水流长,每一缕秋风似乎都在低语着收获与感恩的旋律。在这片被金色晕染的时光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召开,对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其中,晋中市民政局被授予“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成为全省唯一获此荣誉的市级民政局。

幸福是奋斗出来的。近年来,市民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耕“实施七大工程、构建七大体系”,各项民政事业取得积极成效。2023年,市民政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山西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2024年,市民政局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2024年,晋中市被民政部、国家数据局确定为“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市”。

继往开来,砥砺前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仅照亮了晋中民政工作的新征程,更温暖了无数市民的心房。手捧全国民政系统最高集体荣誉,晋中民政人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凝心聚力、踔厉奋发,续写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让晋商故里的民生福祉更有温度、幸福生活更有质感、社会和谐更加稳固。

坚守为民初心——
把“民生为大”落实落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

“荣获‘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是认可,是鼓励,更是动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让我们倍感振奋,也深感责任重大。”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进文表示,晋中民政将更好地发挥“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带头作用,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做勇于担当、不懈奋斗者,聚焦体制机制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实事任务落实等方面,用更加积极的行动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多年来,市民政局始终坚持强化政治引领,持续强化思想建设,打造“擎旗奋进耀民政”为主线的“1+7”党建品牌,让“为民爱民”融入根魂血脉。

走进市民政局党员活动室,浓厚的党建文化氛围扑面而来。在这里,各类政治书籍和党建读物摆放在显著位置,从常态化理论学习中补足精神之钙,不断提升政治觉悟和党性修养,已然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习惯养成。与此同时,市民政局还先后赴平遥县开展沉浸式宣讲学习,与榆次区、太谷区民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联组共学”,现场学习调研,现场推动解决问题,全面形成了以学促行的良好氛围。

“只有让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将党建融入业务工作的具体实践中,才能推动全市民政事业进一步发展。”刘进文介绍,党建引领,最重要的是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情怀和推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的动力。

民生连民心 枝叶总关情

市民政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

记者 路丽华 史俊杰

家住平遥县段村镇北常村的闫某一家是低保家庭,子女还在上学,妻子因要照顾他不能外出打工。身患恶性肿瘤的他拨通市民政局的救助热线,表示治疗费用较高,想寻求帮助。低保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了当地民政部门,核实闫某的家庭情况。随后,民政部门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为闫某发放了临时救助金,解了他的燃眉之急。

对闫某一家的救助,是市民政局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的一个缩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主任张志康介绍,在我市,通过强化政策扶助,已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为主、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其他专项社会救助为补充的分层分类体系,通过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全力保障全市7.8万余名城乡低保、特困服务对象基本生活,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让困难群众暖心温心。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体现了深厚的人民情怀,体现了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执政理念。我们将立足岗位职责,不遗余力地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张志康说。

牢牢兜住底线——
着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普惠性、基



老有所乐 资料图

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民政事业闪耀着人性的光辉、彰显着社会的良心、坚守着道德的底线、体现着文明的传承,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

走进市儿童福利院,“虽非亲骨肉,依然父母心”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市民政局全体上下以及市儿童福利院所有工作人员一直以来的坚守。

“成立膳食营养工作委员会,开展护儿‘暖胃行动’”“开启‘爱心家庭’模式,孤残儿和‘小家庭’有了链接”“为每个孩子建立教育体系,涵盖早期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职教育四个阶段”……

市儿童福利院院长张浩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让我们对民政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我们努力的方向,就是让来自全社会的温暖阳光照耀在这些孩子身上,不仅要让孩子们吃得饱、穿得暖,还要让他们拥有和其他孩子一样的成长环境与发展机会。”

家家有老人,人人会变老,城乡养老老问题是市民政局关注最多的领域之一。

灵石县愉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是一家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筑面积1800余平方米,集短期托养、健康理疗、老年助餐、理发助浴、娱乐休闲等功能于一体。“我们探索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一方面丰富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通过个性化的服务吸引了更多老年人,从而推动机构可持续发展。”该中心负责人毛凌燕向记者介绍。

米广田和老伴已在中心居住了一年,他们对这里的服务很满意。“护理员把我们照顾得很好,平时还带我们做操、跳舞,生活有滋有味。”米广田乐呵呵地说。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张晓丽介绍,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幸福养老建设工程,已为全市7.7万余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开展了1万余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高质量完成21家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运营,新建(改造)8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对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

“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和养老服务短板弱项,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努力让每一位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张晓丽说。

坚持改革创新——
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民政部门

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

“原来仅市里有殡仪馆,火化线,县里想火化都没地方,现在各县都有了殡葬基础设施,环境也非常好,还可以提供一流的殡仪服务,遗体火化再也不用跑外地了,改革前后真是天差地别,真正解决了人们的身后事!”看到全市殡葬改革的显著成效,和顺县民政系统退休干部老刘非常欣慰。

殡葬改革是一场改千年旧俗的攻坚战,更是一项暖民心、惠民心、得民心的民生工程。为有序推进殡葬改革,我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专门组建工作专班,市民政局先后与各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成立全市殡葬设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关于开展全省殡葬服务收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导的通知》《关于减免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等文件,对殡葬工作逐步规范管理,将惠民殡葬政策由困难救助向适度普惠拓展,补齐民生服务短板。

在推进过程中,我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不仅全面统筹了市、县两级民政、自然资源、编办、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力量,还形成了每周线上调度、线下督办、进度通报等工作机制,以全流程、全过程跟进,让全市殡葬改革开启了“加速度”。

如今,全市9个殡仪馆全部投入运营,实现殡仪馆县县全覆盖;11个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年底前均可投入运营;98个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已开工87个……今年,因深化殡葬改革成效显著,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被授予“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新担当。“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饱含着对广大民政工作者的关心和厚爱,为我们做好民政工作指明了方向、增强了信心、凝聚了力量。”刘进文表示,“晋中市民政局将倍加珍惜‘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这一荣誉,重整行装再出发,用情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让困难群众温暖幸福;用心做好养老服务工作,让老年群体安心放心;用力做好殡葬改革工作,让文明习俗蔚然成风,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作出新的民政贡献。”